

韶 关 市 民 政 局

韶关市民政局关于在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开展“我为企业减负担”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

按照《民政部关于在行业协会商会领域组织开展“我为企业减负担”专项行动的通知》（民发〔2021〕18号）和《广东省行业协会商会领域组织开展“我为企业减负担”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函〔2021〕78号）要求，市民政局拟于4月至10月在各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中开展“我为企业减负担”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行动的开展，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行为，增强行业协会商会服务企业能力，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强化勤俭节约办会意识，弘扬艰苦奋斗、艰苦创业的优良作风，为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贡献力量。

二、时间安排

2021年4月至10月。

三、主要任务

（一）**减免收费额度**。按照“能免则免、能减则减”的原则，全市各行业协会商会在充分考虑自身工作实际和发展需求的基础上，主动减免部分经营困难会员企业尤其是受疫情影响生存困难民营中小微企业的会费和其他收费项目，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二）降低收费标准。各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要在综合考虑会员经营状况、承受能力、行业发展水平等因素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勤俭节约意识，力所能及压缩行业协会商会费用支出成本，主动降低盈余较多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合理确定其他各类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切实防止过高收费。

（三）规范合法收费。行业协会商会要对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国办发〔2020〕21号）《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实施方案》（粤民发〔2020〕138号）要求，围绕规范会费收取标准和程序以及合理设定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进行自查“回头看”，重点查看会费档次设置是否超过4级；会费标准是否经会员（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是否明确会员享有的基本服务、是否按期完成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调整和规范工作、是否向社会公示各类收费信息以及是否向会员公示年度财务收支情况等，对存在问题的要立行立改，切实提升自身收费规范性和透明度。

（四）提升服务质量。各行业协会商会要积极践行“服务立会”理念，杜绝只收费不服务、高收费低服务。专项行动期间，各行业协会商会要坚持深入会员企业开展常态化调研，了解掌握会员企业困难需求，主动为会员企业发展献计献策，帮助会员企业协调解决一批用工难、经营难、融资难、销售难等问题，为会员企业发展赋能增效，切实以优质服务提升行业协会商会的行业

影响力。

四、组织实施

(一) 宣传动员阶段(4月30日前)。各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将“我为企业减负担”专项行动作为2021年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巩固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成果的重要任务,增强责任感,确保高质量完成。各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应当结合自身实际,通过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微信群、印发通知等多种方式,将本专项行动及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传达至广大会员企业中,并签署《XX协会(商会)诚信自律承诺书》(附件2),积极为企业减负担、添活力。请各行业协会商会将签署好的《XX协会(商会)诚信自律承诺书》(附件2)于4月30日前报市民政局社管科。

(二) 推进实施阶段(2021年5月-7月)。各行业会商会认真开展成本核算,减免收费项目、降低收费标准。根据组织实施情况填报《市本级行业协会商会开展“我为企业减负担”专项行动工作情况表》(附件1)于7月25日前报市民政局社管科。

(三) 总结提升阶段(2021年9月底前)。各行业协会商会做好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梳理汇总有关工作台账。专项行动开展过程中的新举措、新进展、新成效以及问题困难和意见建议,可及时向登记管理部门反馈。市民政局将结合社会组织年报、抽查审计、“双随机一公开”等工作加强行业协会涉企收费行为监督检查,对降低涉企收费减轻企业负担效果明显的行业协会商会先

进典型给予通报表扬，对顶风违法违规收费增加企业负担的行业协会商会负面典型给予公开曝光。

（四）加大信息公开（长期坚持）。要求各行业协会商会每年一月通过广东社会组织综合服务系统（年报年检系统）对上年度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收费情况进行报送。各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将统一在信用中国平台向社会公开。

韶关市民政局

2021年4月21日

（联系人：钟天维 电话：8738978 邮箱：sgmjzz@126.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